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晋自然资审〔2020〕350号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格林春天项目三期A段 幼儿园建筑设计方案修改调整公示

格林春天三期位于梅岭街道，用地面积48748.9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。建筑设计方案已批复同意，已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现该公司申请对A段幼儿园建筑方案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因景观深化需要增加木栈道。

经审查，本次仅对景观进行深化并增加木栈道，经研究，我局拟同意以上调整。

根据《城乡规划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)、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

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、《福建省建设厅关于行政许可申请审查过程听取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意见暂行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现就方案调整事宜进行公示，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，公示期限7个工作日（2020年8月13日至8月21日）。凡与该行政许可直接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的当事人，可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依法申请听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权利，以上事项本局将予以办理[备注：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当事人需在本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；申请听证的，当事人需在公示期间或公示期满后5日内提出]。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地点：晋江市文化中心五楼。电子邮箱：jjcxghj@sina.com,联系电话：82282218。

